六、扶持措施

（一）创新创业团队以及创新创业人才以现场考察、组织专家评审、择优遴选方式产生，在年度

资助项目数内对入选 创 新 创 业 团 队 给 予 200 万 元 资 助 ， 入 选 创 新 人 才 、 创 业 人 才 给 予 80 万 元 一 次 性 生 活补贴。

   （二）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。

   （三）项目资金按市方案 确 定 的 分 担 形 式 安 排 ， 即 由 市 级 财 政 与 申 请 资 助 企 业 注 册 地 所 在 县

（市、区）财政按比 例 分 担 ， 其 中 ： 市 本 级 财 政 与 云 城 区 分 担 比 例 为 7:3 ， 与 云 安 区 、 罗 定 市 、 新 兴

县、郁南县、云浮新 区 、 佛 山 （ 云 浮 ） 产 业 转 移 工 业 园 区 分 担 比 例 为 3:7 。 市 财 政 分 担 部 分 ， 由 市 科

技局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分担部分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审核职 能部门按规定向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申请资金。